

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專責小組 工作進展報告

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小組在過去四個月來，集中討論了好幾個重要的問題，其中包括中國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、剩餘權力、及基本法的解釋權和修改權的問題。

在有關中國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這問題上，大家看來並沒有原則上的分歧。基本法的來源是憲法，故憲法為母法，基本法為子法。基於「一國兩制」的政策，基本法內規定的一些原則，會與憲法內的一些規定不同，因此憲法的某些部份並不適用於香港，比如規定實行社會主義制度，但憲法作為全國的基本大法，其中也有部份條文是適用於香港的，比如第三十一條及界定人民代表大會結構及職權的條文。把這些適用於香港的部份弄清楚，以協助草委以後能用有效的法律語言和形式將之規定下來，正是當前的重要問題之一。

至於剩餘權力的問題，小組除了自己討論外，還跟來港交流的起草委員會相應的專題小組進行了深入的討論，使大眾對剩餘權力的概念有了進一步的認識，以方便日後的討論。

此外，小組在討論基本法的修改權與解釋權的問題上，也取得了較大的進展。委員們基本上都同意基本法為中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法律，因此，它的修改權和最終解釋權應屬人大，在修改權方面，大家亦同意應有適當的渠道，讓香港人能參與此程序。至於應有些怎麼樣的渠道，委員們也提了一些意見，今後仍需進一步研究探討。在解釋權方面，很多人擔心人大的解釋權，會影響到香港未來的司法獨立和終審權，這些問題在小組與草委會有關的專題小組交流後，可以說基本上得到初步共識。從交流中，委員初步了解到中國立法機關解釋法律的情況，及其將來與香港司法程序的關係。

大家都同意人大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，而根據聯合聲明，香港亦擁有特區的終審權。當人大認為本地司法機構在審判案件時對基本法的解釋不當時，人大有最終解釋權，但人大對基本法的解釋沒有追溯權，不能影響香港司法機構已經審結的案件。小組將會就此問題所牽涉的具體安排及所會引起的影響，作進一步研究。此外，小組還有下列問題需作研究討論：

1. 政制中的中央與地方關係
2. 外交與國防事務的協調
3. 特區與各省、區的關係
4. 入境管制
5. 國防、外交、外事、駐軍

為了對以上問題作進一步研究，小組(將考慮)(決定)成立工作組，以另一種形式展開下一階段的工作。

就上四個月所討論的資料，秘書處正著手整理一份初步報告，預計於九月初由各委員審閱，然後再送交執委會通過。